

檢驗室名稱：台宇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80672) 高雄市前鎮區新生路248-37 號4 樓

 電話：(07)815-8181
傳真：(07)815-6985

檢驗報告

報告編號：AR-26-X4-003122-01(A)	報告日期：2026/04/02
客戶名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	專案編號：GC115DW01300
檢測目的：其他環保法規用途	收樣時間：2026/03/25 16:45
行程代碼：GCDW26030154	聯絡人：黃惠敏
產業別：-	
採樣單位：台宇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54號)	
採樣地址：桃園市蘆竹區海湖里海湖東路377號	
專案名稱：-	
受驗單位：義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樣品編號：808-2026-03002555	採樣方法：NIEA D435.20C	本報告所列檢驗方式 為環境部公告方法。
樣品名稱：液氯(467)		
樣品特性：氣態	採樣時間(起)：2026/03/25 10:18	工程師賴登郁
採樣地點：*	採樣時間(迄)：2026/03/25 10:47	

	結果	單位	偵測極限	備註
方法：NIEA D435.21C 液氯中有效氯	99.8	%	-	-

備註：

1. 檢驗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ND<方法偵測極限(MDL)"表示，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而高於MDL濃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
2. 未經本檢驗室書面同意，檢測報告不應被部分複製使用，但全份檢測報告複製除外。
3. 本報告共1頁，分離使用無效。
4. 採樣日期:115.03.25。現場編號(瓶號):467。委託單位: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
工廠名稱:義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採樣時間10:18至10:47。
會同人員：喻欣瑩、賴登郁、黃維星、范瑜昌、林明莉。採樣人員:趙尚樺、呂維崇、林博翊。

聲明書：

-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
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台宇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檢驗室主管或報告簽署人：



報告專用章 台宇環境科技(股)公司 負責人:王秀雲 檢驗室主任:邱炳華

報告結束